

证券代码：870866

证券简称：绿亨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滨路 167 号 8 层 801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铁斌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,928,1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3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68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总监郭志荣、副总经理任建平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双方良好合作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928,1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汇业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邓燕、高笑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上海市汇业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4 日